

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54064南投縣南投市南崗二路133號
承辦人：警員 林筠臻
電話：049-2222111#2501
傳真：049-2205322
電子信箱：yoyo1008@ncpb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投警交字第11200821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81800C_1120082149_ATTACH1.xlsx、
376481800C_1120082149_ATTACH2.pdf、376481800C_112008214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舉發黃○昂等80人（件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
通知單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清冊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張貼
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79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、第82條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，該郵件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
正本：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、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、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、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苗栗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臺東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埔里監理分站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、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新竹市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雲林縣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苗栗縣警察局、臺東縣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新竹市警察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

113/01/03



PL1130001234

副本：本局交通警察隊

2024/01/03
11:05:43
電子交換文章



裝

訂

線

